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深府办〔2016〕37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 市直部门行政职权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6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55号），经市政府同意，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职权涉及的32项中介服务事项。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做好后

续衔接工作，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制定完善中介服务标准，指导、督促相关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促进提高服务水平，并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职权事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后，要进一步强化相关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市编办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附件：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职权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第二批)

市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6日

附件

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职权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二批）

序号	行政职权实施部门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实施机构	清理决定
1	市经贸信息委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初审	石油成品油供应方年经营量、进口量证明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石油成品油供应方年经营量、进口量证明； 改由实施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海关、税务等证明文件获取相关信息。
2	市经贸信息委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初审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申请人发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	拍卖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公证机构等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改由实施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转让、买卖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获取相关信息。
3	市经贸信息委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初审	石油成品油仓储注册资本证明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序号	行政职权实施部门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清理决定
4	市经贸信息委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初审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申请人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	拍卖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公证机构等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改由实施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转让、买卖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获取相关信息
5	市经贸信息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条例》（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证明
6	市经贸信息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提供种子生产经营及计量检验设备的检定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条例》（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检验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序号	行政职权 实施部门	行政职权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清理决定
7	市规 划委 土委	探矿权 转让 审批; 采矿权 转让 审批	矿业权 转让 鉴 证和 公示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地勘发〔2012〕14号)	地级以上市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 改由市规划国土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8	市规 划委 土委	海域使用 权 初审、 审核	海域使用 论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具有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实施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实施部门现有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职权 实施部门	行政职权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清理决定
9	市 规 划 委 土 委	采矿权(含地 热、矿泉水) 延续登记; 采矿权(含地 热、矿泉水) 变更登记; 采矿权(含地 热、矿泉水) 注销登记	矿山储量年报 编制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 《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源发〔2008〕163号)	具有资质的地 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实施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实施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10	市 规 划 委 土 委	建设项目压 覆矿产资 源初步核 查	建设项目压覆 重要矿产资 源评估报告 编制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具有相应地质 勘查资质的单 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 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 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实施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 保留实施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 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职权 实施部门	行政职权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清理决定
11	市规 划 土 委	丁级测绘 资质 核准； 乙、丙级测绘 资质 初审	乙、丙、丁级 测绘资质申请 人 ISO9000 质 量管理体系认 证或者通过测 绘地理信息行 政主管部门考 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务院认证 可监督管理部 门批准设立的 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实施部门完善标准，按请求开 展现场核查
12	市规 划 土 委	丁级测绘 资质 核准； 乙、丙级测绘 资质 初审	乙、丙、丁级 测绘资质申请 人测绘工程项 目质量检验合 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地理信息 行政主管部门 认可的质量检 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工程 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实施部门完善标准，按请求开 展质量监督工作
13	市规 划 土 委	丁级测绘 资质 核准； 乙、丙级测绘 资质 初审	乙、丙、丁级 测绘资质申请 人使用的测绘 计量器具检定	《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国 家测绘局 1996 年发布)	具有检定资质 的测绘仪器检 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计量 器具检定证书； 测绘计量器具检定依法由质监 部门开展

序号	行政职权 实施部门	行政职权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清理决定
14	市 规 划 委 土 委	采矿权审批	矿产资源储量 核实报告编制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 26号）	具有相应地质 勘查资质的单 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 有关机构编制，实施部门不得 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 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实施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 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5	市 交 通 委 输 运	港口建设项 目初步设计 审查	港口建设项 目初步设计 技术 审查咨询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 部令2007年第5号）	具有相关资质 等 单 位 （通过招标等 方式选择）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 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改由实施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 行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16	市 交 通 委 输 运	公路工程建 设项目初步 设计审查	公路工程建 设项 目初步设计 技术审查咨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 279 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 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2011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予以修改）；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 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	具有相关资质 等 单 位 （通过招标等 方式选择）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 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改由实施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 行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序号	行政职权 实施部门	行政职权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清理决定
17	市卫生 生委	涉 及饮 用 水 安 全 卫 生 产 品 卫 生 许 可	涉 及 饮 用 水 卫 生 安 全 产 品 申 请 材 料 中 文 译 文 公 证	《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 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国卫 办监督发〔2014〕14号）	中国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中文译文公证
18	市民政局	基 金 会 变 更 登 记	基 金 会 法 定 代 表 人 离 任 审 计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 人离任审计报告； 改由实施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 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19	市民政局	基 金 会 注 销 登 记	基 金 会 注 销 清 算 报 告 审 计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 报告； 改由实施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 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20	市民政局	社 会 团 体 变 更 登 记	社 会 团 体 法 定 代 表 人 离 任 审 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250号）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 人离任审计报告； 改由实施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 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 计
21	市民政局	社 会 团 体 注 销 登 记	社 会 团 体 注 销 清 算 报 告 审 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250号）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 报告； 改由实施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 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序号	行政职权 实施部门	行政职权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清理决定
22	市民政局	企业 非更登 单位变 单记	单 非企业 位法定 离任审 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 离任审计报告； 改由实施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 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离任审计
23	市民政局	企业 非销登 单位注 单记	单 非企业 位注销 告审 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 改由实施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 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 计
24	市住房 建设局	企业 质核 资	建 质申 业请 财人 务 表 审 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会计师事务所 或者审计 事务所 及其他 具有 相关 资格 的审 计 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
25	市住房 建设局	工程 勘 察 设计 企业 质 核 准	建 勘 察 工 程 质 审 计 表 审 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会计师事务所 或者审计 事务所 及其他 具有 相关 资格 的审 计 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

序号	行政职权 实施部门	行政职权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清理决定
26	市住房 建设局	建设执业 资格注册	勘察设计注册 工程师执业资 格申请人继续 教育培训	《勘察设计注册 工程师管理规 定》(建设部令 第137号)	深圳市勘察 设计行业协会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标准和培 训要求可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 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 训,实施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 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 介机构的培训
27	市住房 建设局	建设执业 资格注册	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申请人 继续教育培训	《注册建造师 管理规定》(建 设部令第153号)	深圳建筑业协 会注册建造师 分会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标准和培 训要求可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 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 训,实施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 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 介机构的培训
28	市文体旅 游局	导游人员资 格考试(资料 审核)	导游人员从业 健康证明	注:审批工作中 要求申请人提 供县级以上医 院出具的近期 健康状况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申请人可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 材料,实施部门不得以任何形 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县级以 上医院提供服务
29	市文体旅 游局	文物保护修 缮单位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 单位修缮方案 编制	《中华人民共 和国文物保护 法》; 《文物保护工 程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 第26号)	全国范围内具 有文物保护工 程勘察设计的 丙级以上资质 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要求自行编制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 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实施部门 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实施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 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职权 实施部门	行政职权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清理决定
30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 设计和竣 工验收	建设项目雷 电灾害 风险评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 号）	具备能力的防 雷技术服务机 构或地方性法 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 风险评估报告； 实施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 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31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 设计和竣 工验收	防雷产品测试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 气象局令第20号，2013年5 月31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气象主 管机构授权的 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产品 测试报告； 实施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 展防雷产品质量检查
32	市无线电 管理局	无线电台 （站）的设 置和使用	无线电台（站） 设置所需的电 磁环境测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 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128号）	具有电磁环境 测试资质的单 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电磁 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 机构编制，实施部门不得以任 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 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实施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 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说明：行政职权实施部门系指中介服务事项所涉行政职权事项的办理部门，即提供审批或服务的政府机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0日印发
